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扩产改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2014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加快推进产业的升级换代,提升公司触控显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1.65亿元人民币,在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厂区内改造原有1#厂房,建设年产1800万片触摸屏(折合4″)的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此生产线主要产品为:3.5～12英寸规格尺寸的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G/F),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控制、车载、移动通讯、消费类电子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先进,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

此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情形。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科二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梁生元

4、注册资本:35915.7356万元

5、主营业务:石英晶体、触摸屏、小尺寸液晶面板及模组、磁性材料及器件等

三、扩产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扩产改造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654万元,流动资金484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按总投资性质划分的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费 | 10143 | 61.47 |
| 2 | 仪器仪表 | 386 | 2.34 |
| 3 | 动力改造 | 1125 | 6.82 |
| 4 | 流动资金 | 4846 | 29.37 |
| 5 | 合 计 | 16500 | 100.00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1800万片触摸屏(折合4″)生产能力;

2、引进主要工艺生产设备216台(套);

3、改造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0m2;;

4、原有生产环境及动力设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涉及部分动力设备的改造;

5、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约5亿元/年,较好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加快推进产业的升级换代,提升公司触控显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2、存在风险:(1)本项目技术上有一定难度,需要有经验的技术专家指导,为此公司将组建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持续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凭借积累的丰富经验,可消除转化技术风险;(2)电容屏市场需求巨大,市场竞争仍激烈,公司凭借多年与众多国内一流厂家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可缩短新品的市场开拓周期,同时公司将扩大专业销售队伍和渠道,注重与经销商、代理商合作,提升新产品在客户中知名度,我们也充分考虑了市场对于价格的要求,制定了前瞻性定价策略,以降低市场风险;(3)因本项目部分设备、原材料、辅料需进口,汇率变化存在风险,同时项目生产中流动资金需求非常大,为降低风险,我们在涉及进口或外销合同时,采用多种外汇,规避汇率变动风险;(4)部分进口原材料、设备维修费用成本较高,公司今后采购中注意培育国产原材料厂家,提高原材料国产化率,加快生产速度、提升设备利用能力。

3、对公司的影响:此生产线扩产改造后将达到年产1800万片(折合4″)触摸屏生产能力,将新增销售收入约5亿元/年,较好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4年7月19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及有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三)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7月22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扩产改造议案》

根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2014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加快推进产业的升级换代,提升公司触控显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1.65亿元人民币,在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厂区内改造原有1#厂房,建设年产1800万片触摸屏(折合4″)的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此生产线主要产品为:3.5～12英寸规格尺寸的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G/F),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控制、车载、移动通讯、消费类电子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先进,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

此事项可详见公司2014-032《关于公司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扩产改造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修订部分用加黑、下划线标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政策变更和方案实施<br>(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2、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中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br>(一)基本原则<br>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r>(二)具体政策<br>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指:①)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月内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br>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br>(一)基本原则<br>……<br>(二)具体政策<br>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指:①)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月内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br>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二)具体政策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相应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二)具体政策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其他序号以此类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政策变更和方案实施<br>(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2、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中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br>(一)基本原则<br>……<br>(二)具体政策<br>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指:①)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月内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br>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二)具体政策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相应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二)具体政策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其他序号以此类推。 |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公司拟于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2: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周四)。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主要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此事项可详见公司2014-03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0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12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4.8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5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利息收益44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5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述(一)中理财产品款项到账后,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继续使用9,1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5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1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5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4.40%。

7、实际理财天数:自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6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100万元和利息收益429,150.69元已如期到账。

(三)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述(二)中理财产品款项到账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9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4.90%。

7、实际理财天数:自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9期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9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4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4月1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8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52%。

8、产品投资范围: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9、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0、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5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利息收益346,739.72元已如期到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5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85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1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8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3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0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4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9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8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1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5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5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4、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5、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59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6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7月4日(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56)。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此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4年7月8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4年　　月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通知,广百集团自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广百集团计划自2013年7月5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3,424,178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7月5日-2014年7月4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广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广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09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

本次增持后,广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1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8%。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百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百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